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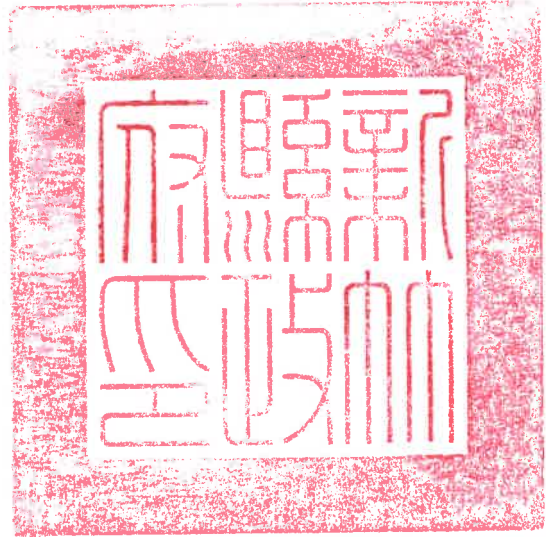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13636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召開縣道120線23K+640~24K+85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
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如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附近里民，若對於旨
揭用地徵收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後送
交本府(工務處養護科)研議辦理。

縣長楊文科